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63號

原告 琮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蕭瑞傑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者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依限補繳之。

二、另原告未提出本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即82-V P0000000號裁決書）原本，致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（書狀請註明本件案號111年度交字第63號），俾利檢送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